## 菏泽市牡丹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抽査	权责清单 事 项	抽査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 频 次	检查依据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 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 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	企业、个体 工商户公司 民专业国企 社、常驻 机构	一般 查 事项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1.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2.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 3.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4.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5.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 6.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7.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 8.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9.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 10.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 检查	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 、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 与受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 与受证注册的名称共饮食。 中从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 运当商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 运当商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 运当商业的 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 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 可合伙"或者"有限合伙"或者"有限合伙"或者"有限合伙"或者"有限合伙"或者"有限合伙"或者	企业、个体 工商户、农 民专业自企 社、外国企 业常驻代表 机构	一般查事项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1.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 2.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3.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4.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5.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条。 6.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四条。 7.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8.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经营(驻在)期限的 检查	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 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 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 为	企业、个体 工商户、农 民专业合作 社、外国企 业常驻代表 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1.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2.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3.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4.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5.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6.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7.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
1		经营(业务)范围中 无需审批的经营(业 务)项目的检查	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 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 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 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	企业、个体 工商户、农 民专业合作 社、外国企 业常驻代表 机构	一般查事项	现场检查	定,每年1-2 次	1.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2.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3.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4.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5.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6.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登记 事项 检查	住所(经营场所)或 驻在场所的检查	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 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 楼层等情况一致	企业、个体 工商户、农 民专业合作 社、外国企 业常驻代表 机构	一般查事	现场检查		7.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8.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9.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10.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 八条。 11.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 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 检查	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投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 、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	《日子资度的确行法的的人,不该记述,不该是证方》不该记述的一个人,不该记述的一个人,不该记述。	检查	现场检查		1.《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2.《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二百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3.《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八条。 4.《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5.《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6.《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7.《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8.《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法定代表人	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 法定代表人		一般			1.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2.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3.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4.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负责人)任职情况 的检查	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 未登记	企业		现场检查		5.《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6.《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7.《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8.《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9.《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 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 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1.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 2.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 3.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
2	公示 信息	对个户专社息检业工农合示监、商民作信督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 检查	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 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 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 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 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或者股份有限的,或或或资额、当时间,以为时间、司股东股权等信息 网站风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 网站名称、网址等信息 从业人数、资产总额、担保总对外提供、入、资产总额、担保总额、对外提供、、入对外提供、、入利利、纳税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	企业、个体 工商户、农 民专业合作 社	一检事	节 <u>国</u> 恒宜、	抽查比例根据 监管实际确 定,每年1-2 次	1.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2.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3.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 4.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 5.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八条。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企业	检查	节	抽查比例根据 监管实际确 定,每年1-2 次	1.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2.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3.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七条、 第八条、第九条。

3	营活 动中 的价	对粮食经 营活动中 的价格违 法行为的 监督检查	对粮食经营者价格违 法行为的检查	检查是否存在压级压价、抬 级抬价;不执行最低收购价 政策;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的 行为。	国有粮食企业和基层粮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不低 于5%,每年1 次	1. 《价格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四十条、四十二条。 。 2.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4	科物袋供用程	对商场所等。 帮购物等。 特购物等。 特别的,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检查是 整型 整型 整型 整型 等型 等型 等型 等型 等型 等型 等型 等型 等型 等	大型商场、 超市经营者	一般查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不低 于1%,每年1 次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第六条至第九条、第十四条至第十八条。
5	向 の 古	对网络商 品交易及 有关服务 的监督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 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 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 体责任	电子商务平 台经营者	一般 检查 事项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专业机构核 查	抽查比例为 100%,每年1 次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 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拍卖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 检查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	企业、个体 工商户	一般 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为 100%,每年1 次	1. 《拍卖法》第十一条、第六十条。 2.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
6	要领 域 物 范 党	对拍卖活 动的监督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 格的检查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	企业、个体 工商户	一般 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为 100%,每年1 次	《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二条以 及第七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
	理检查		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	商品交易市场、网络交易平 台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 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	企业、个体 工商户	一般 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为 50%,每年1次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一条。
7	市场	对二手车 市场的监 督	对二手车拍卖活动经 营资格及相关拍卖行 为的检查	二手车拍卖活动经营资格及 相关拍卖行为	企业、个体 工商户	一般 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为 10%,每年1次	1. 《拍卖法》第十一条、第六十条。 2.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 3.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十二条。

8	游经 营行	对相关旅 游经营行 为的监督 检查	对旅行社相关旅游经 营行为的检查	旅行社相关旅游经营行为	企业、个体 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1、《旅行社条例》第三条、第四十一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
9		对合同行 为的监督	对利用合同不公平格 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 益行为的检查	利用合同不公平格式条款侵 害消费者权益行为	企业、个体 工商户	一般 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为 5%,每年1次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五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10	批发	对农产品 批发市场 的监督	对农产品批发市场的 监督	对农产品批发市场的检查	农产品批发市场	一般 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为 5%,每年1次	《农业法》第二十七条。
11		对广告的 监督检查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 布者建立、健全广告 业务的承接登记、审 核、档案管理制度情 况的检查	是否建立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 是否按要求保存广告业务档案 是否收取核对证明广告内容真实性、合法性的相关材料 是否收取核对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广告审查批准文件	企业、个体 工商户、农 民专业合作 社	一般查事项	现场检查	1. 抽查比例参 照年报信息例 定; 抽查版次原 则上每年 1次,可根据 工作实际确定	《广告法》第六条、第三十四条。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是否取得广告审查批准文件或者文号 发布相关广告的内容是否与广告审查批准的文件相一致	企业、个体 工商户、农 民专业合作 社	一般查事项	现场检查	定; 2. 抽查频次原	1. 《广告法》第四十六条。 2. 《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九条、八十条。 3. 《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九条。 4.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12		对产品质 量的监督 抽查	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 督抽查	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 则检测项目	生产企业	重点 检查 事项	抽样检验	抽查频次原则 上每年1次, 抽查比例可根 据工作实际确 定	1. 《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2.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五条、 第十二条。 3.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13	产品 质量	对工业产 品生产许 可证产品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监督检查	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是否持 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 条件	工业产品获证生产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企业抽查比例 为20%以上(含 20%);抽查 频次原则上每 年1次,可根 据工作实际确 定	1.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2. 《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13	安全 监督 管理	生产企业 的监督检 查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 全监督检查	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是否持 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 条件	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	重点 检事项	现场检查	企业抽查比例 为20%以上(含 20%);抽查 频次原则上每 年1次,可根 据工作实际确 定	1.《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一条、第一百一十条。 2.《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3.《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14		对棉花、 茧丝、麻 纸 维 提 粉 维 粉 络 络 络 络 络 的 。 条 络 。 条 络 。 。 。 。 。 。 。 。 。 。 。 。 。 。	棉花等纤维质量监督 检查	棉花质量、数量和包装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棉花标识以 及质量凭证是否与实物相符	棉花等纤维 收购、加工 、销售、承 储企业	重点 查 項	现场检查	企业抽查比例 为20%以上(含 20%);抽查 频次原则上每 年1次,可根 据工作实际确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对食品(含食品添加 剂,不含特殊食品) 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	食品生产企业的生产环境条件、生产过程控制、不合格品管理和食品召回、从业人员管理等情况	获证食品 (含食品添 加剂,不含 特殊食品) 生产企业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根据 监管实际确 定,每年1次	1. 《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一十条。 2.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第四条。
			对食品小作坊的行政 检查	食品小作坊的亮证经营、安 全承诺、原料公示、单据留 存、操作规范、场所清洁等 情况	登记的食品 小作坊	重点 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根据 监管实际确 定,每年1次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 第五 条。
			对食品销售者的行政 检查	经营资质、经营条件、自查情况、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 人员管理、经营过程控制、 食品标签等外观质量状况等	风险等级为 D级的食品 销售者	重点 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取D级 风险食品销售 者总数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二款。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日常经营 行为的行政检查	餐饮服务经 营者	重点 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对食品安	对食品安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开展食品 安全信用监管的行政检查	学校、养老 院等食为生 以学生为来 要供餐用 的集体用 配送单位	重点 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3.《山东省盐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4.《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八条、第十一

15	全的监督 检查	对餐饮服务食品安全 的监管	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风险较 高的餐饮服务经营者的行政 检查	学校、养老 院等食堂、 以学生为主 要供餐对象 的集体用 配送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根据 监管实际确 定,每年1-2 次	条。 5.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八条。 6.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 7.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二十四条。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遵守本法 情况的行政检查	学校、养老 院等食堂、 以学生为主 要供餐对象 的集体用餐 配送单位	重点 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8.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
		对小餐饮食品安全的 监管	对小餐饮经营者日常经营行 为的行政检查	小餐饮经营 者	重点 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对生产经营环节的保 健食品、特殊医学用 途配方食品、婴幼儿 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 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特殊食品生产企业的生产环境条件、生产过程控制、不合格品管理和食品召回、从业人员管理等情况;特殊食品经营单位资质、经营条件、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人员管理、经营过程控制等情况。	生产保 保 保 保 保 保 保 保 保 保 保 保 保 保 保 品 用 品 配 明 品 和 年 的 是 品 和 年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检查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根据 监管实际确 定,每年1次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八条。
			对计量标准建设和运行质量 进行专项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2.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总局令第72号)。
	对制造、 修理、销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	对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 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专 项监督检查	计量器具制 造、修理、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为	1. 《计量法》第四条、第六条、第十八条。 2.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3.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4.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售、进口 和使用计 量器具, 以及计量	在用用里裔共品首位	对国家标准物质质量、生产 条件是否符合要求进行专项 监督检查	短、修理、 销售、进口 和使用单位	检查 事项	网络检查 抽样检测	2%, 每年1次	1.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八条、第六十一条。 2. 《标准物质管理办法》
16	检定等相 关计量活 动的查(对 社会公用		对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 具配备和使用情况进行专项 监督行政检查					1. 《节约能源法》第二十七条、第七十四条。 2.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第九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
	计量标准的监督管理)	Tri _N_Li \ \D tile _ \delta \ - k-	对进口计量器具是否办理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进行监督检查	进口计量器 具经销商	一般 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为	1.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九条。 2. 《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

	计量 监督 检查		型式批准监督检查	对计量器具新产品是否办理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是否按 照批准的型式组织生产进行 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 单位、个体 工商户及其 他经营者	一般 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抽样检测	2%,每年1次	1. 《计量法》第十八条。 2.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八、二十条。 3.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17		对计量技术机构的 监督管理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对计量检定机构贯彻执行计量法律法规情况,计量标准建设和运行质量,出具计量检定证书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法定计量检 定机构	一般 检查 事项		抽查比例为 5%,每年1次	1. 《计量法》第十八条。 2.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 3.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十六条。 4. 《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第十四、十八条。
18		位监督检 查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 项监督检查	对计量单位使用方进行法定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 检查	宣传出版、 文化教育、 市场交易等 领域	一般 检查 事项		抽查比例为 2%,每年1次	1. 《计量法》第十八条。 2. 《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
19		对商品量 计量和市场计量行为的监督		对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的标注、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进行专项监督检查	生产企业和 销售企业	一般 检查 事项		抽查比例为 0.2%,每年1 次	1. 《计量法》第十八条。 2.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20		对能源计 量进行监 督管理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 督检查	标识标注符合性检查、能效 符合性检查	生产企业和 销售企业	一般 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抽样检测	抽查比例为 1%,每年1次	<ol> <li>《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li> <li>《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li> <li>《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十八条。</li> </ol>
21		对水效标 识进行监 督检查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 督检查		生产企业和 销售企业		现场检查、 抽样检测	抽查比例为 1%,每年1次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技术要求是否低于 强制性国家标准				团体自我声明	
22	团体 标准	对团体标 准的监督 检查	社会团体自我声明公 开的标准	团体标准内容是否做到技术 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社会团体	一般 检查 事项	书面检查	公开标准抽查 比例为5%,每 年1次	《标准化法》第十八条、第三十二条。
				团体标准编号是否符合规定					
				标准技术要求是否低于强制 性国家标准					
93	企业	对企业标 准自我声	企业自我声明公开执	标准内容是否做到技术上先 进、经济上合理	企业	一般 检查	书面检查	企业自我声明 公开执行标准	《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二条。
23	23 企业	明公开的 监督检查	行标准	标准编号和名称是否符合规 定	111.11.	事项	14 田7匹 臣	抽查比例为 1%,每年1次	WMH.LIIA
				标准功能指标和性能指标是 否公开					

24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商标代理机构执业情况	1.核信型 2. 经工程 2.	经市场登记记录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的 标代理业务的 服务机构 (所为50%; 每年抽查1次	1.《商标法》第六十八条。 2.《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专利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 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 性的检查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 申请文件是否真实有效	各类市场主 体、产品	一般 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1. 抽查比例参 照年报信息公	
25	マ真性督査	对专利侵 权、假冒 行为的行 政检查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 的检查	产品专利宣传是否真实有效	各类市场主 体	一般 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示抽查比例确定: 2. 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	<ol> <li>《专利法》 第六十三条。</li> <li>《专利法实施细则》 第八十四条。</li> <li>《山东省专利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li> </ol>
			假冒专利行为提供便 利条件的检查	是否存在为假冒专利行为提 供便利条件的情形	各类市场主 体	一般 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1次,可根据 工作实际确定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商标使用行为是否合法规范	企业、个体 工商户、农 民专业合作 社	一般 检查 事项	现场抽查、 书面检查		1. 《商标法》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五款、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2.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26	商使行的查 作为检	商标使用 行为的监 督检查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 理标志)使用行为是否合法 规范	企业、个体 工商户、农 民专业合作 社	一般 检查 事项	现场抽查、 书面检查	示抽查比例确 定;	1.《商标法》第十六条。 2.《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3.《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 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商标印制行为是否合法规范	企业、个体 工商户、农 民专业合作 社	一般 检查 事项	现场抽查、 书面检查	工作实际确定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 、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 条、第十三条。
2	地标专标使行	地理标志 专用标志 使用行为 的检查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 用行为	经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 志的企业是否规范使用专用 标志	经核准使用 地理标志专 用标志的企 业		现场抽查、 书面检查	为50%; 每年	1.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2.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 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
2	对营提的务抽	对经营者 提供的服 务的抽查 检验	对经营者提供的服务 的抽查检验	对经营者提供的服务进行抽 查检验	经营者	一般查事项	现场抽查、 书面检查	抽查比例为 5%,每年1次	1. 《山东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82号,2017年3月通过)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 2.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993年10月通过,2013年10月修正)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2	对种备产使为	对特种设 备生产、 使用单位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 的监督检查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的监督 检查	特种设备生 产单位	重点 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委托专业机 构检查		1. 《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2015年12月3日通过,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13号公告)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2. 《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2018年11月30日通过,2019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
	单、验测构品	、检验检 测机构监 督检查	的监督检查	1. 安全管理情况,机构及制度建立情况、设备档案情况 以及人员档案情况、应急预 案及演练情况等; 2. 设备使用 情况,作业人员、使用登记	特种设备使 用单位	重点 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委托专业机 构检查	根据工作实 际,市、县抽 查比例由市局 确定	1.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